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遵监刑减字第74号

罪犯汪练，男，1989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3年7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3)遵市法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汪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12000元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13000元，三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02178元，由该犯承担12772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3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12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送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3月2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3月2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做到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中，该犯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员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政治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按时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3000元，已履行2200元（上次履行1000元，本次履行1200元）；三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2178元，由该犯承担12772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197.7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97.03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2]174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练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 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1日